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刊載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發出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內之決議案，已獲得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監票人。點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01,485,991 (100%)	0 (0%)
	此項決議案獲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2.	宣布派發末期股息。	201,485,991 (100%)	0 (0%)
	此項決議案獲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3.	重選董事：		
	(A) 重選葉啟明先生為董事。	200,049,991 (99.28%)	1,458,000 (0.72%)
	此項決議案獲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B) 重選史習陶先生為董事。	197,325,573 (97.92%)	4,182,418 (2.08%)
	此項決議案獲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C) 重選劉承先生為董事。	200,047,991 (99.28%)	1,458,000 (0.72%)
	此項決議案獲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D) 重選王非先生為董事。	200,301,991 (99.40%)	1,206,000 (0.60%)
	此項決議案獲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E) 重選楊方先生為董事。	200,301,991 (99.40%)	1,206,000 (0.60%)
	此項決議案獲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200,301,991 (99.40%)	1,206,000 (0.60%)
	此項決議案獲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5.	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200,301,991 (99.40%)	1,206,000 (0.60%)
	此項決議案獲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6.	(A) 授權董事會購回本公司股份。	201,507,991 (100%)	0 (0%)
	此項決議案獲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B) 授權董事會發行、配發以及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新股。	197,293,573 (97.91%)	4,214,418 (2.09%)
	此項決議案獲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C) 擴大授予董事會根據第 6(B) 項決議案發行新股之權力。	197,291,573 (97.91%)	4,214,418 (2.09%)
此項決議案獲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7.	批准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	198,523,573 (98.52%)	2,982,418 (1.48%)
	此項決議案獲通過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通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59,428,656股，該等股份代表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會上放棄表決權，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中表示打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承董事會命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劉承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翁若同先生（主席）、王非先生（副主席）、劉承先生、李錦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啟明先生、史習陶先生及蘇合成先生。